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71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和议案(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5,433,689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445,127,5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370,797,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4,329,6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2 人,代表股份 21,0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47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445,107,5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 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 445,127,59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6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20 年 9 月 28 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67。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68。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69。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7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园雅集")84.5%股权,西园雅集由于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发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期限 3 年以内,该项融资由西园雅集以其所开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我司拟为西园雅集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由西园雅集对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对西苑雅集提供担保尚需获得司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尚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民盛路 39 号 15 幢 2-14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84.5%,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5%。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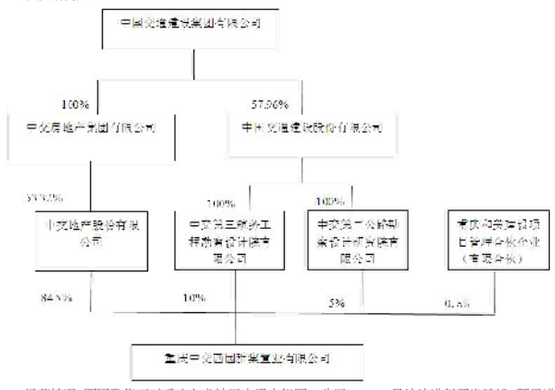

经营情况:西园雅集正对重庆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 L 分区 L15/04 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正常。

西园雅集最近一期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8 月末/2020 年 1-8 月	1,699.89	0	1,699.89	0	-0.15	-0.11

西园雅集是我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重庆中交西园雅集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西园雅集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西园雅集开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符合我司整体利益;西园雅集经营状况正常,项目预期良好,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公司对西园雅集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西苑雅集其它股东方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由西园雅集对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703,983.0196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257.4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6,136.3095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1.7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8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梁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梁颂")48.98%股权,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梁颂 51%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福州梁颂 0.02%股权。

现根据福州梁颂经营需要,各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其中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 3771.46 万元,年利率不超过 8%,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梁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资本:363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鳌里村鼓里路 204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梁颂 48.98%股权,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2%股权。

经营情况: 福州梁颂已于 2020 年 8 月通过招拍挂获得福州市仓山区编号为 2020-35 号项目地块,地块性质为商住用地,土地面积 3.7140 万平方米,容积率 2.3,土地出让总价款 121,000 万元。

福州梁颂为新成立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福州梁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除本次财务资助以外,我司对福州梁颂无其他财务资助。

三、福州梁颂其他股东方情况

(一)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军权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大厦 27 层 11 单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中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中梁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本次按持股比例对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 3,927 万元。

(二)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红霞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商务信息查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自然人武红霞、周自力、陶苏、李云峰、周永文各持有 20%股权比例。

中雅(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我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按持股比例对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 1.54 万元。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福州梁颂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福州梁颂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福州梁颂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福州梁颂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福州梁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福州梁颂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福州梁颂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 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本次对福州梁颂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福州梁颂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福州梁颂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福州梁颂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福州梁颂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614,433 万元,其中我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 601,789 万元;合作方从我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 12,64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69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20-167 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13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 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70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交")联合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8 月共同竞得厦门市翔安区 2020XP09 地块,该地块成交总价为 38.5 亿元,土地用途为居住、商业等,占地面积 5.52 万平米,建筑面积约为 16.87 万平米,深圳中交在联合体中权益比例为 50.99%。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深圳中交与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作为此项目的业务开展平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77,000 万元,其中深圳中交出资 39,263.3 万元,持股比例 5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一)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90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与销售、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室内装潢业务、建筑设备租赁。

控股股东:福建保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A 区 5D6D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自力

成立日期: 2020-0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包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构成:周自力 40%、武红霞 30%、周永文 30%

实际控制人:周自力

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我司无关联关系。

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77,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晟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澳路 510 号七层 720 之 4 单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经营(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经营)。

股东情况: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9,262.3 万元,持股比例 50.99%;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7,730 万元,持股比例 49%,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7.7 万元,持股比例 0.01%。

四、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厦门中泓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7,000 万元, 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9,262.3 万元,持股比例 50.99%;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7,730 万元,持股比例 49%,中晟(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7.7 万元,持股比例 0.01%。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

项目公司设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交本次与合作方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新项目业务开展的平台, 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合作各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股东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深入沟通、洽谈协商,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事项进展,同意控股股东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车轼先生、赵玉山先生、于深基先生、车志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于善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7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能否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及形成原因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统计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以及由之前事项引发滋生的一系列问题,为快速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8.24 亿元直接用于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同时利用归还资金后的时间窗口加快出售旗下资产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所有问题。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将个人的现金、股票和房产等资产用于向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配合公司竭尽全力解决资金问题。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受国家政策与行业环境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出售资产上进展缓慢,又赶上春节前突发疫情,相关资产受让意向方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内控意识薄弱,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收到控股股东相关银行进账单、归还凭证等证明材料后,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全额支付利息。后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归还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方式获得,并由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至 2020 年 3 月下旬因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无法按期归还前述借款,债权人履行手续执行了公司 8.24 亿元的担保责任,故公司控股股东出现资金占用。上述 8.24 亿元在被执行前已计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被执行后计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编号:2020-046)等公告。

二、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可正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无权利瑕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 106,986.6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除收到上述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外,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

三、承诺延期履行的后续安排

原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拟全力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延期履行承诺原因: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在筹措资金过程中,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正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洽谈。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 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 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洽谈。鉴于控股股股东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沟通、洽谈协商,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事项进展,控股股东申请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

后续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对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7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